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11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文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89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5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4時3分許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被告另案緩起訴期間，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於113年4月12日14時3分許通知其到場並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又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

01 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
02 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
03 而受影響。

04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
05 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
06 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
07 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
08 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
09 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
10 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
11 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
12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
13 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
14 密度審查。

15 四、訊據被告否認上述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辯稱是因為感冒，
16 服用西藥房買的三支雨傘標有露安藥水、明通治痛單液藥水
17 而有陽性反應，我沒有辦法提供，那些藥水我吃完都丟掉了
18 等語。經查，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
19 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
20 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
21 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
22 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
23 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
24 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
25 94號、97年度台上字第201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海洛因施用
26 入人體後水解還原成嗎啡，再循嗎啡之代謝方式排出體外，
27 且施用海洛因後24小時內，經由尿液排出之量可達施用劑量
28 之80%，口服嗎啡後24小時內約有施用劑量之60%自尿液中
29 排出，服用海洛因後可於尿液中排出之最長時限，受施用劑
30 量及頻率、施用方式、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
31 況等因素影響，因個案而異，一般可檢出之時間為海洛因服

01 用後2至4天一情，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
02 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年3月10日管檢字第09200
03 01495號函釋明在案。另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33條之1第4項所訂定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
05 第18條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
06 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
07 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二、海洛
08 因、鴉片代謝物：(一)嗎啡：300ng/mL、(二)可待因：300ng/m
09 L。而被告本件經採集之尿液，經送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以酵素免疫法(EIA)為初步篩檢，再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
11 (LC/MS/MS)為確認鑑定，檢驗結果嗎啡濃度為15,705ng/m
12 L、可待因濃度為1,281ng/mL，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等
13 情，有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邱內科技股份有限
14 公司轉碼編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件在
15 卷可憑。則本件被告經採集之尿液，依前開報告所示初步篩
16 檢及確認鑑定等過程，已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且上開
17 尿液檢驗報告顯示結果，嗎啡、可待因之濃度已超出前揭閾
18 值且濃度非低，而被告上開辯稱，既始終未能舉證以實其
19 說，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足認被告確有於113年4月12日
20 14時3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之某時點，施用海洛
21 因之情事甚明，其前述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已可認定。

22 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毒聲字第101號裁
23 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於
24 98年2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距
26 其最近一次犯施用毒品罪，經依法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27 後，顯已逾3年，依照前揭說明，依法應再行觀察、勒戒程
28 序。

29 六、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
30 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之程
31 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

見之權利。又檢察官已具體審酌被告因否認犯行，乃認不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本件觀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是本件聲請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